

九、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来宾市林业技术推广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大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来宾市林业技术推广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大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从业人员211人，营业收入为33952.38万元，资产总额为60018.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年7月28日

